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日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树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404号）。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超思股份 100.00%股份、展望药业 100.00%股份。

2015年11月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超思股份 100%的股权已过户登记至红日药业名下，并完成了公司名称、组织形式及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00481573P”的《营业执照》，超思股份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红日药业为其变更后的唯一股东。

2015年11月17日，经湖州市南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展望药业 100%的股权已过户登记至红日药业名下，并完成了公司名称、组织形式及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3146983898C”的《营业执照》，展望药业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红日药业为其变更后的唯一股东。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等事

宜；

- 2、公司尚需向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 3、公司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三、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红日药业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向主管行政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法律顾问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红日药业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红日药业现合法、有效地持有标的资产 100% 股权；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